

梓潼县
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梓潼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锦观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绩效评价组人员

锦观治咨询：何 洋（组 长）

徐 泉

彭小珍

县财政局：何 勇

李 军

吕娅霏

蒲美霖

督 导 组：彭维丁 县人大代表

杨 果 县政协委员

县纪委监委派驻检查组

引 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川财绩〔2018〕2号）、《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号）等文件的规定，梓潼县财政局选择确定了 1 个政府采购工程专项、3 个财政政策支出和 9 个项目支出作为重点抽评项目，并委托本公司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行政运行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评价资金使用年度为 2020 年度。

本公司受梓潼县财政局委托，对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负责的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案卷研究、资料数据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土壤函〔2020〕7号）、省《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函》（川环办函〔2020〕24号）、市《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函》（绵污防攻坚办函〔2020〕1号）等文件要求，梓潼县2020年需完成15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此，梓潼县在先后综合考虑资金整合、项目整合等情况下，确定在1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实施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在16个镇乡16个行政村实施，累计建设单户三格化粪池900余口，增接污水收集管网1300余户，新建集中化粪池5座（设计4座，一处因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调整为新建2座）及6500余米管网。财评工程总投资为3499115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受益人口约3200余人。

评价结论：总体来看，该项目在决策阶段规划合理、决策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达到相应预期，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但在招标过程管理、资金审核、使用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得分89.1分，评价等级为“良”¹，下一年度预算

¹ 评价总分为100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安排建议为“继续予以支持”。

主要问题：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项目招标方式的合理性、合规性不足。

相关建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基层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培训和监督。

目 录

绩效评价组人员.....	
引 言.....	
内容摘要.....	
一、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选点情况.....	5
(二) 评价指标.....	6
(三) 评价方法.....	10
(四) 基础数据库.....	11
(五) 评价依据.....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分析.....	16
1. 通用指标分析.....	16
2. 共性指标分析.....	20
3. 特性指标分析.....	22
4. 个性指标分析.....	24

四、存在主要问题	26
(一) 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6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26
(三) 项目招标方式的合理性、合规性不足.....	26
五、相关措施建议	27
(一)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7
(二) 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27
(三) 加大对基层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培训和监督.....	27
附件：工作底稿资料	28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3号）文件规定，专项匹配用于补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0年下达梓潼县 15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按照每个村 22.2 万元的标准上级匹配了 333 万元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的污水治理。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0〕246 号）要求，结合《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3号）文件规定，梓潼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梓潼县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并先后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县发改局批复立项，并由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了项目设计、造价和财评等前期工作，财评结束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招投标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在 16 个镇乡 16 个行政村实施，累计建设单户三格化粪池 900 余口，增接污水收集管网 1300 余

户，新建集中化粪池 5 座（设计 4 座，一处因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调整为新建 2 座）及 6500 余米管网。本项目的 16 个村分别为：宝石乡红星村、长卿镇中心村、观义镇池塘村、宏仁镇尖山村、金龙镇松花村、黎雅镇胜天村、玛瑙镇龙台村、仁和镇檬桠村、石牛镇雁门村、双板镇桥龙村、文昌镇飞龙村、文兴镇荣耀村、卧龙镇五一村、许州镇迎春村、演武镇小亭村、自强镇自强村。财评工程总投资为 3499115 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受益人口约 3200 余人。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梓潼县 2020 年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梓农居领办〔2020〕5 号《关于下达梓潼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任务及资金的通知》文件印发，明确了 2020 年“千村示范工程”由生态环境局统一完成前期工作，由各镇乡人民政府作为业主组织项目实施。8 月 18 日，梓潼县人民政府以梓府函〔2020〕101 号对《梓潼县文昌镇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实施。8 月 31 日，县发改局以梓发改〔2020〕355 号对梓潼县文昌镇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作出了立项批复。各镇乡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建设后，对实施污水治理的项目户实行

全覆盖竣工自查验收，生态环境局采取部分抽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复核。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一次的通知》(绵财资环[2020]1 号)将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梓潼县 2020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3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资金用于支付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 27.529 万元；支付工程费用 237.75 万元。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5.2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含聚居点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费用为 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总额为 275.479 万元。

（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16 个村全部完成了工程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 号）和《梓潼县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重点抽评工作方案》要求，成都锦观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县财政局、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纪委监委驻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等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包括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推进小组和督导组等），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选点情况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考虑到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负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所以本项目的绩效评价选点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包括查阅资金申报材料、招标过程资料、相关月份财务台账、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开展选点评价工作。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 1 个，并在该项目涉及的 16 个村中抽取了玛瑙镇龙台村和观义镇池塘村两个村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探勘实地查看单户三格化粪池和集中化粪池的完成进度、对化粪池的质量以及管网的质量进行检查、对周边居民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抽样率为 12.5%。

（二）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涵盖 10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分层指标	分值 权重	分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 (30%)	4%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 处及以上不严密	2 处不严密	1 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 处及以上不合理	2 处不合理	1 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 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 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共性指标 (25%)	15%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特性指标 (25%)	10%	完成数量	数量达标	是否达到设计的化粪池数量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数量/设计数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调查数量上是否达到预期或目标。
	1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主要调查质量上是否达到预期或目标。
	5%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个性指标 (20%)	5%	内部管控	组织实施	项目执行团队组建情况	分级评分法	未明确组建团队		团队组建但责任不明确		团队组建且责任明确	主要考察项目执行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构建，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5%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档案记录及保存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料提供次数/抽查数量×100%*指标分值					抽查部分档案，考察是否能够完整地提供相应资料。
	10%	采购	合规性	工程、产品、服务等采购合规性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考察“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采购是否合规。

（三）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属性和特点，评价工作组通过采用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访谈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途径和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操作说明
1、案卷研究	梓潼生态环境局	<p>(1) 根据前期采集数据、自评报告，验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p> <p>(2) 查阅和收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的有关文件、数据和其他相关材料。随机抽取各类项目管理档案，核查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核实年度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p> <p>(3) 进行现场材料核查，开展财务原件审核。</p>
2、访谈	梓潼生态环境局、玛瑙镇龙台村和观义镇池塘村	<p>(1) 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2) 与项目经办人、分管领导等座谈，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果、项目效益以及其他内容相关的情况。</p>
3、实地勘察	玛瑙镇龙台村和观义镇池塘村	<p>(1) 查阅和收集与评价重点相关的资料。随机抽取各类资料进行考核，并根据评价体系进行打分；</p> <p>(2) 现场勘察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p> <p>(3) 现场核查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了解相关主体等项目自查考核情况以及项目运行情况。</p>

(四) 基础数据库

梓潼县文昌镇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批复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估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宝石乡红星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宝石乡人民政府	红星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42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87 口	28.18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7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长卿镇中心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长卿镇人民政府	中心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150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0 口	23.43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观义镇池塘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观义镇人民政府	池塘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67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20 口，新建集中化粪池 1 口，管网 1000 余米	39.51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宏仁镇尖山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宏仁镇人民政府	尖山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118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3 口	23.30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金龙镇松花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金龙镇人民政府	松花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150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8 口	25.89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8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黎雅镇胜天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黎雅镇人民政府	胜天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50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20 口，新建集中化粪池 1 口，管网 1300 余米	48.92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玛瑙镇龙台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玛瑙镇人民政府	龙台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79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8 口	23.55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仁和镇檬桠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仁和镇人民政府	檬桠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81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7 口	23.31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石牛镇雁门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石牛镇人民政府	雁门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100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15 口，新建集中化粪池 1 口，污水收集管网约 1400 米	50.15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3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双板镇桥龙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双板镇人民政府	桥龙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92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5 口	23.06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文昌镇飞龙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文昌镇人民政府	飞龙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53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82 口	27.01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8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文兴镇荣耀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文兴镇人民政府	荣耀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51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82 口	26.94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8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卧龙镇五一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卧龙镇人民政府	五一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160 户，新建集中化粪池 1 口，管网 1400 余米	50.39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许州镇迎春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许州镇人民政府	迎春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78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68 口	23.52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8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演武镇小亭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演武镇人民政府	小亭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42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72 口	23.56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自强镇自强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自强镇人民政府	自强村	新建	接污水入户收集管网 53 户，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71 口	23.62	2020 年省级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 16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	6 个月

（五）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 3、《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川财绩〔2018〕2号）；
- 4、《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号）；
- 5、《梓潼县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重点抽评工作方案》；
- 6、本项目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
- 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文件等；
- 8、本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原始会计凭证；
- 9、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 10、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等；
- 11、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在决策阶段规划合理、决策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达到相应预期，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但在招标过程管理、资金审核、使用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得分 89.1 分。

“通用指标”得分 27.3 分（总分 30 分）；“共性指标”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特性指标”得分 24.8 分（总分 25 分）；“个性指标”得分 12 分（总分 20 分）；整体评分得分 89.1 分（满分 10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2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3.3
		目标完成	4	4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5
配套性			10	10
特性指标	完成数量	数量达标	10	1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10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5	4.8
个性指标	内部管控	组织实施	5	3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5	5
	采购	合规性	10	4
合计			100	89.1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2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3.3
		目标完成	4	4
		违规记录	2	2
	小计			30

（1）项目决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明确了整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以下事项：（一）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二）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四）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3号）文件规定，专项匹配用于补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0年下达梓潼县15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按照每个村22.2万元的

标准上级匹配了 333 万元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的污水治理。项目设立之前，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梓潼县文昌镇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7 月 15 日，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在梓潼主持召开了《2020 年梓潼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梓潼县立足实际，确定在 16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经县政府批复同意：300 万元用于 16 个村工程建设，10.2 万元用于 16 个村实施方案及可研编制，剩余 22.8 万元用于七曲村等聚居点污水治理前期费用。

综上，本项目在设立时经过了事前评估和可行性论证，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和宏观政策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所以本项目得分为 8 分。

(2) 项目实施

2020 年 5 月，《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一次的通知》(绵财资环[2020]1 号)将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梓潼县 2020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3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经县政府批复同意：300 万元用于

16 个村工程建设，10.2 万元用于 16 个村实施方案及可研编制，剩余 22.8 万元用于七曲村等聚居点污水治理前期费用。涉及测绘、地勘、设计、造价等前期费用，由财政局统一完成设计、造价、财评后交由镇乡实施，所需费用从 22.8 万元中列支。据现场评价和自评报告来看，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资金用于支付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 27.529 万元；支付工程费用 237.75 万元，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5.2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含聚居点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费用为 5 万元。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但是资金的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不太一致，具体表现为支付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大于规划计划的资金。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3）预算完成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梓潼县 2020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333 万元据现场评价和自评报告来看，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资金用于支付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 27.529 万元；支付工程费用 237.75 万元，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5.2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含聚居点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费用为 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总额为

275.479 万元，根据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所以本项得分为 3.3 分。

(4) 目标完成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为：对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梓潼县的 16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有户用设施增接管网 1366 户，新建户用处理设施 908 口（含配套管网），新建集中处理设施 4 口及配套管网。通过项目实施各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项目工期为 6 个月。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16 个村全部完成了工程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因此本项目得分为 4 分。

(5) 违规记录

截至现场评价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问询相关部门、结合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等相关资料，该项目未发现违规记录情况。所以本项得分为 2 分。

2.共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5	15
		配套性	10	10
小计			25	25

(1) 功能性

本项目主要实施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确保各村 60%以上农户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院落前后、河、库(塘)岸边无污水流淌，房前屋后水体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根据《实施方案》新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908 口、现有户用设施改造 1366 户，户用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3m³，聚居点新建三格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根据常住人口及产污量确定。本项目共建设集中化粪池 4 口（50、80、80、120m³各一口）。尾水去向都用于资源化再利用，出水用于农用灌溉、渔业或其他用途。项目发挥作用期限为 10 年。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镇乡人民政府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对实施污水治理的项目户实行了全覆盖竣工自查验收，生态环境局采取部分抽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复核。该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有效地维护，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所以本项得分为 15 分。

(2) 配套性

《实施方案》中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符合项目实施

区域各村村民聚居点的实际情况，结合乡村发展和给排水规划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做到不占用基本农田。②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选取聚居点下游空地，以实现污水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流动，减少污水收集成本。③选择有适当坡度的地区布置污水处理设施，以满足污水处理构筑物高程布置的需要，减少土方工程量。若有可能，宜采用污水不经水泵提升而自流入处理构筑物方案，以节省动力费用，降低处理成本。④厂址必须位于集中给水水源下游，并应设在夏季主风向的下风向，以保证卫生要求，同时厂址应与聚居点保持一定距离，但也不宜太远，以免增加管道长度，提高造价。⑤厂址不宜设在雨季易水淹的低洼处。据现场评价来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也是基本不占良田，根据各村村民聚居点的实际情况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池。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3.特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特性指标	完成数量	数量达标	10	1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10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5	4.8
小计			25	24.8

(1) 数量达标

《梓潼县文昌镇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提到要实施飞龙村等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确保各村 60%以上农户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村区域污水产生量为 715.38t/d，需在现有化粪池（沼气池）基础上增接污水收集入户管网 1366 户，需新建户用三格化粪池 908 口、新建集中化粪池 4 口，主管网 3083.3 米，支管网 2210 米，检查井 74 个。根据现场评价和自评报告来看，项目在 16 个镇乡 16 个行政村实施，累计建设户用三格化粪池 900 余口，增接污水收集管网 1300 余户，新建集中化粪池 5 座（设计 4 座，一处因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调整为新建 2 座）及 6500 余米管网。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2) 质量达标

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绩效目标，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相关

标准：对出水用于农业灌溉再利用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新改建户用三格化粪池和集中化粪池尾水去向都用于资源化再利用，出水用于农用灌溉、渔业或其他用途。通过现场评价对户用三格化粪池和集中化粪池进行实地踏勘、查看相关资料和对部分村民访谈得知，本项目实际出水水质已达标，完成质量达标，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3) 群众满意度

该项目涉及的 16 个村中抽取了玛瑙镇龙台村和观义镇池塘村两个村进行现场勘查，对周边居民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96%，所以本项得分为 4.8 分。

4.个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个性指标	内部管控	组织实施	5	3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5	5
	采购	合规性	10	4
小计			20	12

(1) 组织实施

《梓潼县 2020 年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梓农居领办〔2020〕5 号《关于下达梓潼县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任务及资金的通知》文件印发，明确了 2020 年“千村示范工程”由生态环境局统一完成前期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由 16 个乡镇自行组织施工招标，导致各乡镇招标实施工作参差不齐。所以本项得分为 3 分。

(2) 资料存档

在现场评价阶段，针对各单位负责的项目，项目组均提前将现场评价项目资料提供清单发给对方，同时在评价现场针对相关疑惑和问题开展资料抽查，在所抽查资料当中，包括拨款申请、实施方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6 个村单户化粪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程合同、16 个乡镇施

工招标过程文件等。项目资料情况准备充分，所以本项得分为 5 分。

(3) 合规性

在被抽查的全部 16 个乡镇自行组织的施工招标过程中，发现玛瑙镇、自强镇、黎雅镇、金龙镇等 4 个乡镇参与投标的公司名单中有部分公司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涉嫌串通投标。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采购方面的合规性完成情况较差所以本项得分为 4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该项目经县政府批复同意 300 万元用于 16 个村工程建设，10.2 万元用于 16 个村实施方案及可研编制，剩余 22.8 万元用于七曲村等聚居点污水处理前期费用。截至 2021 年 7 月底，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项目前期费用 27.529 万元；支付工程费用 237.75 万元，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5.2 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为 5 万元。支付污水处理项目前期费用大于规划计划的资金，资金的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不一致。

（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2020 年“千村示范工程”由生态环境局统一完成前期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由 16 个乡镇自行组织施工招标，导致各乡镇招标工作参差不齐，生态环境局监督和管理还不到位。

（三）项目招标方式的合理性、合规性不足

被抽查的全部 16 个乡镇自行组织的施工招标过程中，发现玛瑙镇、自强镇、黎雅镇、金龙镇等 4 个乡镇参与投标的公司名单中有部分公司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涉嫌串通投

标。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针对上述提到的情况，要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规划来进行资金的分配使用，避免因单个项目资金超出而影响其他项目资金的使用，从而造成整体项目效益低下。

（二）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针对上述提到的情况，建议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在以后的项目中，招投标工作由上级统一组织，再交由各乡镇实施完成。

（三）加大对基层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培训和监督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在采购环节发现的问题，说明基层组织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面的基础知识较缺乏，需要财政部门加大此方面的培训和监督，避免因专业知识缺乏导致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附件：工作底稿资料